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消防局
法規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消防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始得營業。案經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九四0四六0九五0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0九四00九二三八七號令會銜發布「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及內政部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內授消署字第0九四00九二二三五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營業登記申請作業規範，乃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計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條明定承裝業營業登記、變更登記、登記證書換發或補發之收費標準。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標準訂定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